

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訂定草案

條 文	說 明
名稱：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	明定本辦法名稱。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收取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費（以下簡稱鑑定規費），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健全制度，提高品質，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辦法。	揭示本管理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之鑑定，由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鑑定會）為之。 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案件之鑑定，由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覆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覆議會）為之。	明定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案件之鑑定單位。

第三條 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或覆議案件之鑑定，應繳納鑑定規費；其繳費義務人如下： 一 申請鑑定及覆議之車輛行車事故案件當事人、其繼承人或車輛所有人。 二 現場處理人員所屬機關移送者，為移送機關或其指定之人。 三 司（軍）法機關囑託者，為囑託機關或其指定之人。	明定鑑定或覆議案件應收取鑑定規費及繳費義務人。
第四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，每件收取鑑定規費新臺幣三千元整。 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案件，每件收取鑑定規費新臺幣二千元整。 前二項鑑定規費如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者，手續費由繳費義務人自行負擔。	明定鑑定規費收費金額；又為避免衍生郵政劃撥手續費負擔疑義，爰明定應由繳費義務人自行負擔。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鑑定規費應予無息退還： 一 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	明定鑑定規費無息退費情形，以求明確及合理。

- 三條第一項規定，不予受理鑑定之案件。
- 二 誤繳、溢繳或重複申請繳交鑑定規費。
- 三 未經警方現場處理成案或肇事跡證不足
經鑑定會或覆議會議決不予鑑定。

第六條 鑑定規費應依規定解繳市庫。

明定鑑定案件所收取鑑定規費，應依規定解繳市庫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